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告

2020 年 第 5 号

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,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,广州海关决定对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作进一步明确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无纸化方式申报时,进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(舱单),出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(舱单)。海关审核时如有需要,再行提交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关
2020 年 7 月 17 日